

郭世邦 骆洪涛 高 斌 编著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

GUAN MAO ZONG XIE DING YU ZHONG GUO JING JI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一九九三·北京

(京) 新登字 191 号

书名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
编著 郭世邦 骆洪涛 高 斌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平谷县胶印厂
规格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14 千字
版次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书号 ISBN7—5057—0553—9/C·27
定价 6.50 元

序

厉以宁

关贸总协定是目前人们关心的热门话题。关贸总协定究竟是什么样的组织？中国为什么要加入关贸总协定？加入关贸总协定对中国经济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中国企业怎样才能适应“入关”后的新形势？这一系列问题确实是企业界和广大干部、职工希望得到解答的。我的三位学生郭世邦、骆洪涛、高斌最近写了一本《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和深入的探讨。我想，这本书将会对读者有所帮助。

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是协调当代世界经济与贸易的三大支柱。目前，世界贸易的 90% 在关贸总协定成员国之间进行。我国曾经是关贸总协定 23 个缔约创始国之一，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同关贸总协定中断了联系。1986 年 7 月我国正式申请要求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

国地位，并积极按国际规则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特别是外贸体制，使之符合总协定的要求。经过九年的努力，谈判工作进展顺利，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

关于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人们最为担忧的就是“入关”可能对我国民族工业产生巨大的冲击。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认识不够全面，甚至可以说，这在相当大的程度是对关贸总协定国际规则的一种误解。纵观关贸总协定40多年的发展历史，没有哪一个国家因为加入了关贸总协定而导致本国民族工业的破产，恰恰相反，倒有一些长期徘徊在“关”外的国家，因为经济形势恶化而酿成了政治动荡和社会不稳定。关贸总协定不禁止成员国对本国工业实行保护，关键是保护必须透明，并且应该以关税作为唯一保护手段。即使“入关”前后，一国必须大幅度降低和削减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但这也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是“逐步减少”，而不是“完全取消”。那种认为“入关”之后，中国将出现“国门大开”、“洋货泛滥”的情景，显然是一种误解。何况，“洋货”的冲击并不一定就是坏事，从另一个角度来考察，这未尝不可以唤醒本国的“危机”意识，从而抓紧经济体制改革，勇敢地迎接挑战，参与国际竞争，为实现经济腾飞提供契机。试想：改革开放以前，我国长期实行关闭政策，结果即使民族工业没有受到什么冲击，但经济却一直在低水平上徘徊，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越来越大。改革开放初期，沿海地区首先开放，当时人们也曾担心工业会被冲垮，结果，垮了没有？没有。比如广东，率先开放市场，港澳及海外产品到外可见，但广东工业并没有因此而萎缩，相反，其增长速度居全国前列。

当然，一旦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国内市场与国际

市场接轨，我国的经济形势将显然不同于过去。“入关”不但会给我国企业界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而且还将对我国的经济理论研究提出一些新的课题。借此机会，我想就后一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在我看来，在“入关”后的经济形势之下，经济理论研究至少要注意以下三方面的问题：1. 国民收入均衡的态势；2. 国际经济中的传递效应；3.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

先考察第一个问题。国民收入均衡是指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的平衡。简要地说， $\text{社会总需求} = \text{消费} + \text{投资} + \text{政府财政支出} + \text{出口}$ ； $\text{社会总供给} = \text{消费} + \text{储蓄} + \text{政府税收} + \text{进口}$ 。在开放经济条件下，要兼顾国内均衡和对外均衡，难度相当大。尤其是“入关”之后，价格较低、质量较好的国外商品将涌入国内市场，这势必导致进口增加；而某些竞争能力较弱的国产商品则由于出口补贴的取消而难以大幅度增加出口，甚至出口量会下降，这样，一段时间内，国际收支条件的恶化可能是难免的。再从国内均衡来看，迄今为止，我国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的格局尚未根本改观，潜在的通货膨胀压力相当大，特别是人民币的进一步贬值很可能诱导国内通货膨胀率上升。于是，很可能出现这样的格局：一方面，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另一方面国际支出大于国际收入。在这种格局下，任何有利于缓和国际收支逆差的措施都有可能不利于维持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平衡，而任何有利于减少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差额的措施又有可能加剧国际收支的逆差。这确实是一种两难困境，顾此失彼，难以兼顾。怎么办呢？我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一书提出了“出口带动增长”发展战略，即把部分产业、部分地区转向外向型经济，用“两

头在外”的出口带动增长的模式作为同时解决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的不平衡和国际支出与国际收入的不平衡的可供选择的途径。其实，典型外向型经济，不仅“两头在外”，甚至可以“三头在外”，“多头在外”。这就是说，除了原材料和市场在外，还有可能做到资金依靠国外，技术依靠国外，信息依靠国外，熟练劳动力依靠国外等等。值得一提的是，美贸总协定的互惠原则有助于“入关”后国外的资金、技术、信息、原材料等向我国自由流动，从而为“出口带动增长”发展战略提供了条件。当然，要使“出口带动增长”发展战略真正在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还有大量的研究工作需要去做。用部分产业、部分地区的外向型经济来缓和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矛盾以及国际收入之间的矛盾的思路的设计，仅仅是这一系统的研究的起步而已。

再讨论一下上述第二个问题。要知道，在开放经济的条件下，要研究我国国民收入均衡，肯定会涉及来自境外的冲击，由此不可避免地要接触到国际经济中的“传递”效应问题。在现代西方经济学中，“传递”是指一个国家发生的国民收入不均衡（如通货膨胀、失业，或两者并发）如何对另一国发生影响，以致于影响后者的国民收入均衡。“入关”以后，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了，于是国内经济必然在更大程度上受到世界经济的影响，“传递”效应将明显地反映出来。一般说来，“传递”的渠道有两个，即国际贸易渠道有两个，即国际贸易渠道和国际资本流动渠道。国际贸易渠道的“传递”过程是这样的：其他国家国民收入严重失衡（如通货膨胀、失业、或两者并发）→国际市场价格变动→我国国内市场价格变动→国内产量和就业的变化→我国国民收入均衡状况的变动；国际资本流动渠道“传递”主要指通过国际支付

危机、各国利率调整、各国汇率调整、国际收支差额调整以及国际游资的冲击等方式进行。比如，某一国家出现资本过剩或资本严重缺乏，导致该国利息率将有较大幅度的变动，于是引起国际资本流动，并使国际金融市场的利息率有较大幅度的变动。而国际金融市场利息率波动又进一步引起国际资本流动，这样不但可能恶化我国利用外资的环境，不利于我国的经济建设，而且还会对我国国内利息率的变动产生影响，不利于国内投资的稳定，国民收入均衡也就有可能因此受到冲击。

在“入关”以后，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扩大，通过国际贸易渠道和国际资本流动渠道而产生的“传递”将会在何种程度上表现出来，“传递”的结果会使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什么样的变化，特别是，怎样才能使我国有效地应付这些“传递”效应，这些都有赖于经济理论界的进一步研究。

下面，让我们再思考一下上述第三个问题：

“入关”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什么样的要求？几乎我国所有的工业部门都认为自己是弱小产业、幼稚产业，需要“入关”后给予保护。在建国后40多年的今天会出现这样的情形，不禁令人深思：我们的企业究竟怎么了？怎么这样弱不禁风？我想，问题的关键与其说“产业的幼稚”，倒不如说是“体制的病态”。

我们常说，“入关”有利于我国从根本上参与国际分工、国际交换、国际经济与贸易合作。这是我们的愿望。至于国产商品能否在国际市场上站住脚，能否抵挡得住国际上任何新加入者的冲击（假定说这些新加入者能够提供更廉价的商品），以及能否适应经济和技术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市场环境……这一切就不取决于我们单方面的愿望了。换言之，只有

使我们的企业成为规范化的企业，具有充分活力，能够自我成长，并能自觉适应市场条件的变化，生产出国内外市场所需要的、真正价廉物美的商品，我们才能在市场上立足，在国际竞争中取胜，而不致于在家门口被境外企业打垮。

这些又依靠什么呢？依靠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如果不经企业体制改革，不把企业变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企业依旧不承担投资和经营的风险，那么即使“入关”为企业提供一个广阔的国际、国内市场，这个市场也不属于我国企业而属于境外有活力的企业。与此同时，如果在财政体制改革上没有重大的突破，企业的税收负担不合理，苦乐不均、“鞭打快牛”的现象尚未根本改观，那么“入关”以后，企业同样不易在市场上立足。不仅如此，企业要想在国际竞争中取胜，还取决于价格体系的改革、工资制度和就业制度的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等等，一句话，取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使我们确实感受到世界离我们越来越近了。“入关”向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一个新课题：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深化。

在企业改革方面，必须按照规范化的企业组织形式界定产权关系，明确投资主体，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早在几年以前，我就一再强调：我们不是“向企业放权”而是“向企业还权”，自主经营权本来就属于商品生产者，有什么理由不归还给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呢？实践已充分说明，承包制具有较大的局限性，承包制只是企业改革的过渡形式，只有股份制才适合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才是实现政企分开的有效形式。企业的规范化应当主要理解为股份制企业的规范化。关于这一点，经济学界的多数同志现在已经取得了共识。我国

重返关贸总协定以后，作为广泛与有效地利用外资手段之一，就是通过发行股票吸收国外资本，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同时，企业应根据“引进来，走出去”的发展战略，走出国门，通过组建跨国公司等方式到国外投资办厂，兼并国外企业，这样可以绕过对方的关税壁垒，更好地利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生产要素。只有利用股份制形式，才能组成规范化的跨国公司，才能有效地发挥生产要素跨国界组合的优势。

在价格改革方面，关贸总协定一直多次让我国提供价格改革的时间表，希望我们的价格改革的步子更快一点，市场调节价格的比重更大一些，范围更宽一些。目前，在我国进出口商品中，与国际市场价格保持密切的商品约占一半左右，也就是说，仍有一半左右的商品实行内外价格分别作价的原则。因此，参照国际价格体系，改革国内现存不合理的价格体制势在必行。我们必须建立市场定价机制，以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顺利接轨。尽管目前就全国范围而言，价格的一步到位还不具备现实的条件，但可以从沿海开放地区开始，按照对外开放程度的不同，实现价格的依次放开，使国内价格体系逐步适应国际价格体系。在这一过程中，可以采取“政策梯度”来缓和某些地区价格放开对毗邻地区的冲击。这就是说，从沿海到内地形成一系列的政策差别。中间地带与沿海相比，不是政策优惠的“有”与“无”的不同，而是“多”与“少”的差异。这对于稳定国民经济，取得价格改革的成功，都是有好处的。市场定价机制的建立，迫使每一个企业在价格方面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公平竞争，自由选择，唯有通过竞争才能战胜对手，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也只有这样，才能符合国际竞争原则，不致于在“入关”后企业面对国际竞争机制的引入而一下子显得手足无措。

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必须建立全社会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也就是说，诸如养老保障、失业保障、医疗保障、工伤保障等，都由社会统筹解决。企业只关心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缴纳自己应该缴纳的那一部分社会保障费用，而没有额外负担社会保障的义务，只有这样，才符合国际惯例，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目前，劳动力之所以不易流动，企业之所以不能根据自己的利益和需要来录用与辞退职工，都与规范化的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建立有关。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之后，国际竞争机制的引入，肯定导致一批企业破产、倒闭，使得一些人失业。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依靠社会统筹的保障基金，来支付工人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因此，“入关”呼唤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尽快建立。当然，新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建立。它的建立被认为是渐进的过程，否则国家、企业、职工都缺乏承受力。加之，由于这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在利益刚性存在的条件下，操之过急有可能增加改革的阻力。这无疑为我们改革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增加了难度。我们的改革措施一方面要兼顾现有条件的成熟度，先试点，再逐步推进；另一方面必须有紧迫感，尽快建立新的社会保障制度。

在政府职能方面，应当实现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能和作为经济管理者的职能的分离，正如在竞赛场上，政府不能既当“裁判”，又当“球员”。

按照国际规范原则，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最终必须过渡到“小政府、大市场”的模式，即政府作为经济管理者，只能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或必要的行政手段，发挥宏观调控的职能。市场调节是第一次调节，它是覆盖全社会的，即首先让市场引导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政府调节

是第二次调节，它也是覆盖全社会的，即政府除了制定市场规则与维持市场秩序而外，只有在市场失灵情况下，政府才进行干预。政府行为的规范化同样是关贸总协定对我们的要求之一。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了解到，在“入关”以后的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下，经济理论研究必须更多考虑国际因素的影响，我们的改革措施也必须力求规范化，以符合国际惯例。

经济学的生命在于创新，经济学的创新依靠集体的智慧与努力。希望中青年经济学工作者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勇于探索，为经济学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1992年12月25日

Jm/09/07

目 录

序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背景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	(3)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	
	则	(6)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6)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9)
第三节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1)
第四节	关税减让原则	(14)
第五节	互惠原则	(17)
第六节	透明度原则	(20)
第七节	关贸总协定有关非关税措施的协议	(21)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修正与加入方	
	式	(25)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修正	(25)
第二节	加入总协定的方式	(28)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的运作	(33)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机构	(34)
第二节	与关贸总协定相关的组织	(41)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中经济集团的运行	(45)
第四节	多边贸易和贸易争端解决	(47)
第五章	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	(59)
第一节	多边关税谈判方式的两个借鉴及其应用 ...	(60)
第二节	传统式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63)
第三节	现代式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66)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8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关系准则的演变	(81)
第二节	总协定条款对发展中国家的灵活适用	(86)
第三节	普遍优惠制	(90)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与发展中国家	(93)
第七章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102)
第一节	历史回顾	(102)
第二节	中国申请“入关”的必要性	(107)
第三节	中国申请“入关”的基本立场	(111)
第四节	中国申请“入关”的谈判过程	(119)
第五节	“入关”与中国经济体制转轨	(123)
第八章	宏观影响——对国家：权利与义务平衡	(132)
第一节	所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32)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的对统一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147)
第三节	新形势下几点宏观对策	(158)
第九章	中观影响——对行业：压力与希望并存	(163)

第一节	机电工业·····	(163)
第二节	汽车工业·····	(175)
第三节	钢铁工业·····	(181)
第四节	石油工业·····	(189)
第五节	纺织工业·····	(199)
第六节	轻工业·····	(211)
第七节	服务业·····	(219)
第八节	医药业及知识产权保护·····	(226)
第十章	微观影响——对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 ·····	(232)
第一节	难得的机遇·····	(232)
第二节	严峻的挑战·····	(236)
第三节	哀兵必胜·····	(240)
附录一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大事记	
附录二	关于差别和更加优惠待遇、互惠及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参与与框架协议	
附录三	服务贸易总协定	
附录四	知识产权协议	
附录五	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	
附录六	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简表	
附录七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	
附录八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组织职能表	
后 记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背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工业生产已经位居世界首位，此时的高关税政策不利于国内的经济发展和向外经济扩张，因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之前，美国便在盟国中倡议在战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的基础上相互削减关税，促使世界贸易自由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美国随即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正。

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 10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国际贸易组织当时被看成是旨在促进战后经济振兴的专门性组织机构体系中的第三个支柱。人们预想它能伴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道，来重振并扩大世界贸易。然而，由于《哈瓦那宪章》没有生效，因而国际贸易组织也没有成为现实。

从那以后，一直不曾出现过一个使国际贸易关系的宏伟

设想成为现实所必备的条件，这种设想是要对世界各国以及对各国人民福利有着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的范围予以规定和限制。但是，存在着种种因素，诸如政治因素、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等，妨碍着各国政府在这些方面采取措施。《哈瓦那宪章》的失败给战后时期经济关系体制留下了一片空白。《哈瓦那宪章》的规定阐述了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振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以及“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宪章》中对争端解决规则的程序，对协商、仲裁分别作了规定，在其九十六条第1款中还规定可请求国际法院“对在国际贸易组织范围内所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国际贸易组织虽然未被批准，但原来参与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国家认为他们仍可以就相互减让关税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了一系列关税减让协定。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遂将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取得的协议和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简称“总协定”，经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而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实施。当时在关贸总协定上签约的有23个国家：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以及美国。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建立起了第一个准国际多边贸易体系。由于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协定，目前只有少数几个社会主义国家参加，并被视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而在若干方面作了特别处理，中国作为原始缔约国的地

位尚未得到恢复，因而很难说关贸总协定能象联合国那样具有全球的代表性。从这方面看，目前的关贸总协定只能被认为是一种准国际贸易体制。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对促进世界贸易和减少差别待遇具有一定的意义，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和某些代表发展中国家利益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组织的努力下，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上的利益。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

在国际上，以法律形式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及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且对其成员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的体系只有一个，这个体系便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以及历年来作为总协定的补充而谈判签订的一些特别协定。

简而言之，关贸总协定既是调整其成员国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框架，也是贸易谈判及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修正的专门场所，同时又是调解和解决争端的机构。根据关贸总协定的前言，其宗旨是缔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上述宗旨，在关贸总协定的前言中提出的办法是“切望达成了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自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生效以来的44年间，经过多次关税减让谈判后，缔约国关税已有较大幅度的削减，